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控烟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区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控烟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7月21日



绍兴市上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 控烟工作的通知

区爱卫会成员单位：

2020 年是全国文明城市复评之年，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要求，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要全面禁烟，要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根据《绍兴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控烟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迎接即将开展的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进一步做好我区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控烟工作，确保在文明城市指数测评中不失分，少失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控烟范围

（一）公共场所主要范围：公共广场、公园绿地、风景游览区、公共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站）首末站、地铁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商场（书店）、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馆、体育场馆等。

（二）窗口单位主要范围：派出所、交警、出入境（公安局）、税务，环卫、燃气、自来水、供电公司、公共交通、出租汽车、铁路上虞站、高铁绍兴东站，客运中心、邮政（快

递)、通讯(电信、移动、联通)、银行、医院、宾馆、饭店(餐饮店)、旅行社(旅馆)、商业零售,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等。

二、控烟标准

禁烟场所要达到“两有三无”(有禁烟标识、有人管理,无吸烟者、无烟具、无烟蒂)的标准:

(一)禁烟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有条件的单位和场所要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禁烟标语。

(二)各单位和场所都要建立禁烟制度,加强宣传教育,落实禁烟劝导员,及时发现、有效劝阻吸烟行为。

(三)禁烟场所内无人吸烟。

(四)单位会议室及其他禁烟场所不得放置烟灰缸。

(五)禁烟区域地面、围墙内无烟蒂。

机关、医院、学校、星级饭店执行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饭店标准。

三、有关要求

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的控烟工作作为文明城市测评指标,要求各成员单位做到条与块相结合、常态与突击相结合,将本单位本系统控烟工作融入日常工作管理中,确保文明指数测评中不扣分、少扣分。

(一)全区各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组织召开本单位和本系统及行业监管对象动员会议,建立监管制度,落实劝阻人员,加强禁烟宣传。(禁烟标识和宣传资料请到区

疾控中心领取，联系电话：82390080）

（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范围负责做好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三）区爱卫办将组织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于近期开展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控烟工作现场督查，对不听劝阻的个人和不劝阻、制止吸烟行为的场所将予以警告，并处罚。

区爱卫办联系人：任银峰 联系电话：89291916

绍兴市上虞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